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3. 检查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02700
5. 检查内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是否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6. 检查标准：
 - 6.1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检查相关设备是否有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 6.2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